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
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國
提呈或發售。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分拆並單獨上市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有鑑於股票市場之情況，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實行分拆上市之時間(如進行)及分拆
上市建議應包括之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建議分拆上市
其業務建議而刊發之公佈。有鑑於股票市場之情況，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實行分拆
上市之時間(如進行)及分拆上市建議應包括之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
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